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56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2年3月3日

宁夏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与建设的优化建议…………… 张 楨

巩固拓展宁夏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策研究

…………… 杨 琼

依托文旅融合推动宁夏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体系构建

…………… 陆筱璐

宁夏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与建设的 优化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公共安全，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觉，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意义，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的道理。在此背景下，以智慧城市建设作为实现公共安全防控的手段有效提升了城市抗风险能力，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平稳有序的社会环境。宁夏在201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智慧城市这一发展目标，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宁夏已初步实现“数字政府”建设并打造多个“互联网+”示范区，但在自然与人为等风险的交互冲击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一、公共安全的研究范围

从公共安全的广义范围理解，公共安全应包括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内的各类安全问题，但因政治、国土、军事与核安全等密级与层级较高，故这里的公共安全只研究以公民作为受众的，向公民普遍性提供公共安全服务或环境的安全范畴。

二、宁夏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与建设现状

(一) 城市公共安全感基本保持稳定，分项安全领域有所起

伏。公共安全状况能够基本反映具体公共安全部门的工作绩效与行政管理活动效率，评价模式为得分高低比较下的正向评价，是社会风险治理的重要参考因素。2017—2019年，宁夏城市公共安全感指数分别为：0.497、0.479与0.483，公共安全感总体保持平稳，基本保持在全国第6位。分项安全领域中，全国各城市分项安全指数在0.44—0.58区间，我区在自然安全与治安安全领域三年保持高位，2019年均突破0.5指数级别；交通、医疗卫生、生态与公共场所设施安全领域增幅最大，增幅基本达到0.1；食品安全、社会保障安全、信息安全感指数相对偏低，仍总体保持在0.49指数区间，是制约我区总体安全感提升的重要因素。

（二）具体公共安全部门均积极搭建智慧平台，覆盖范围与应用仍存在局限性。根据2021年宁夏政府工作报告与部门职权分工，我区具体公共安全部门共计11个，其中6个部门针对风险防控做到智慧平台的初步搭建与应用（分别为：公安、应急、地震、气象、医疗与疾控部门）；积极部署搭建使用的部门为2个（分别为交通部门与食药监部门）；还未统一搭建或部署的部门为3个（分别是自然资源部门、地质部门与人防部门）。全区各公共安全部门均较为重视智慧平台搭建，但覆盖范围存在部分交叉重叠与监测空白、平台应用与数据互联互通存在壁垒，无法完成实时共享与数据综合研判。

三、宁夏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与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食品、社会保障与信息安全感提升缓慢。食品安全方

面，区域食品卫生措施在事故总量、信息透明与事故维权方面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性及服务质量制约食品安全发展。社会保障安全方面，区域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持续并存，劳动者的技能素质与发展需求仍有差距；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退休人员群体规模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面临挑战。信息安全方面，全区在区域信息环境总体安全评价中保持高位，但在三个领域呈现低评价、低安全感，分别是：隐私泄露安全感、财产信息泄露安全感与信息化犯罪安全感。

（二）治安与交通安全长久保持仍有压力。治安安全方面，互联网犯罪态势走高，网络谣言煽动和诈骗案件成为治安难点；城市工作生活带来的精神问题成为治安防控新问题，心理精神问题隐蔽性强，不易受到关注，一经转化为行为则会对社会治安产生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方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行及道路安全行驶的压力持续维持高位，城市高峰期的公共交通问题仍然存在。

（三）公共安全智慧化建设经费投入不足。2021年度公开招标的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额为1.5亿元，中共宁夏政法委宁夏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共享交换平台（一期）项目投资额约1亿元，智慧城市建设费用高，无法做到各领域、各区域均衡分配，经费总量以及经费使用规范的制约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发展。

（四）公共安全智慧化建设呈现碎片化。公共安全智慧化建设未能实现全局部署、统筹管理。各部门在风险防范的机制和体制建设上均以其职能进行分配与部署，针对城市各个领域的公共安全问题很难形成有机统一、高效反馈的风险预警与决策执行运行模式。

四、宁夏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与建设优化建议

（一）齐抓共管，加强统筹推动。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各级党委与政府的统筹领导，全面部署与统筹规划有利于政府及负责人第一时间了解区域内风险事件与指标，并及时做出有效应对。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律性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开展示范城市与区域建设，以示范区的成功建设带动全区公共安全建设。

（二）追根溯源，加强源头治理。一是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严密细致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公共安全防治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二是完善安全法规和标准。加强体现区域性公共安全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

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把关。

（三）全时监测，健全防控机制。一是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安全风险等级空间分布图，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二是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三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快速、科学、有效处置，健全城市安全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立城市公共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完善公共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公共安全防范宣传与应急处置培训。

（四）长效运行，提升监管效能。一是落实安全责任。科学设置并全面落实公共安全防控主体责任，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二是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负有公共安全防控、监管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推动公共安全领域内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公共安全防控实效。三是增强执法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管理过程中的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执法手段。四是规范执法程序。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

（五）全面发展，强化保障能力。一是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安全设备及服务指导目录，强化城市公共安全服务力量，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二是强化公共安全防治的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自然灾害、环境保护、治安防控、医疗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三是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加大教育与宣传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共安全风险处置的认知、协同能力及自救互救技能。

五、宁夏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建设注意事项

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建设过程中涉及问题不只是理念和方法问题，还有许多细节需要注意。一是公共安全智慧化建设过程中也应发挥传统手段的优势，如广泛应用“枫桥经验”，拓宽信息化与传统手段的沟通交流渠道，将部分人为风险与矛盾化解于微；二是公共安全智慧化的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信息保密与信息使用权限，可使用区块链技术用以加强数据安全，防止信息互联互通造成的信息泄露风险以及贪污腐败问题；三是公共安全智慧化建设的成果可积极开拓民用、商用等领域，以成果转化的商业价值反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建设。

（执笔人：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张 楨）

巩固拓展宁夏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对策研究

2020年底，宁夏脱贫攻坚胜利收官，9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0.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农村工作的重心将由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过渡，脱贫攻坚的接续工作将统筹纳入到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的乡村振兴战略中。在“十四五”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方面需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另一方面要健全相关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支持乡村振兴。

一、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成效

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一年，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先后制定并印发《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若干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系统搭建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体系的四梁八柱，全面重组乡村振兴机构队伍，落实脱贫攻坚政策优化衔接到乡村振兴，明确了

重点帮扶对象，制定了财政、金融、土地、人才、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等系列帮扶政策，整合各类资源和力量，探索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推进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相关重点工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开展“四大提升行动”，尤其是聚焦易地搬迁农民，大力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完善移民搬迁扶持政策，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移民村工作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一年来，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明显，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面临的困境

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面临六个方面的困境：一是对实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的认识不足，帮扶政策要避免泛福利化，帮扶过程要避免形式主义和松懈倾向。二是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不足，无论是从人均收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资源禀赋相比其他地区都还有相当的差距，防止返贫压力较大。三是我区易地搬迁人口达123万，基数大，安置点多，千人以上移民村就达261个，易地搬迁群众后续帮扶任务重。四是部分地区特色产业同质化程度高，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仍面临困境，实现产业兴旺难度大。五是各类帮扶资源整合度不高，一些行业或社会帮扶资金使用碎片化，没有很好地与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有效整合，协同推进作用发挥不充分。六是农村建设人才匮乏，常

驻农村人口的老齡化比例高，农村青年参与乡村发展和建设的比例低，吸引优秀人才返乡创业的难度大。

三、巩固拓展宁夏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对策

(一) 巩固脱贫攻坚不易成果，拓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长效机制。目前防贫监测主要依靠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的风险识别以及大数据运用对返贫风险进行提前预警和干预的技术准备尚不成熟，难以双向协同进行返贫动态监测。特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利用脱贫攻坚期精准扶贫数据库，及时结合基层经常性摸排情况，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工作；二是建立返贫预警与帮扶干预的快速响应机制，科学简化农户申报流程，分层分类对返贫风险人群进行及时帮扶；三是加快建设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库平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对返贫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四是加快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帮扶政策和数据实时共享，避免数据条块分割，基层重复报表和对帮扶政策挖掘利用不足等问题；五是探索多元参与的防贫保险机制，以政府牵头，带动社会公益组织、互联网互助平台、保险平台共同参与公益性防贫事业，拓展多种帮扶资金融资渠道。

(二) 巩固脱贫攻坚举措实效，拓展政策体系融合创新。加强政策体系的相互融合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首要任务。一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涉农资金的有效整合。未来2年，我区8个脱贫县将延续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建议在县级层面搭建涉农资金的整合平台，因地制宜选择整合范围，明确涉农资金的牵头部门，落实监管

主体职能，建立涉农资金整合的跟踪管理机制。二是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兜底帮扶协同发力，对返贫风险进行分类，按照分层分类的帮扶机制配套相应的帮扶政策。针对同一户可能存在多个返贫原因的情况，注重系统整合帮扶政策，避免政策叠加产生资源浪费。三是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有效对接到乡村建设行动，合理规划安置区的产业布局，高效利用资金投入，提升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层次，动员安置区农户参与乡村建设，增加其工资性收入。

（三）巩固产业就业扶贫成果，拓展产业结构和就业规模。产业帮扶方面，一是以市场为导向，在自治区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九个重点产业发展的大框架下，持续推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扶贫产业的技术含量，拓展脱贫产业的产业链，有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创新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机制，引进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通过探索园区合作、劳务协作、供销合作等多种模式，做大做强脱贫地区产业，增加低收入人口的收入；三是巩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脱贫攻坚期间形成了大量的扶贫资产，建议出台扶贫资产的管理办法，尽快厘清扶贫资产的归属，规范扶贫资产的管理流程，培养乡村财会管理人才，持续发挥扶贫资产的帮扶作用。就业帮扶方面，一是加强对脱贫人口的各类务工技能培训，打造特定技能工种的地区品牌，发挥技能技术类人才的集聚效应，促进脱贫地区人口外出务工；二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围绕县域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做大做

强实体经济，尤其是加大支持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的二三产业，将农民嵌入产业链，分享产业发展的收益，并得到就近就业的机会；三是加强临时性务工信息平台建设，为农闲时脱贫人口外出临时务工提供信息及机会。

（四）巩固脱贫攻坚体制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一是发展壮大乡村治理内源性力量。通过发挥新型集体经济在农村公共事务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培育乡村建设人才、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农村人才引入机制，逐步稳定和壮大农村基层治理的力量。二是继续优化提升干部驻村制度的优势，对干部驻村的权责边界、功能作用要对标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进行科学的界定，通过制度创新为驻村干部开展巩固拓展和衔接工作提供保障，在考核评价中充分体现驻村工作的成效与农村基层民意，创建激励性的提拔晋升举措，调动驻村干部的工作活力。三是以需求为导向，持续为乡村治理基层力量提供培训、参观交流平台和资源，提高现代化乡村治理的能力。

（五）巩固帮扶资源持续投入，拓展农村要素资源的赋能方式。一是依托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帮扶县的政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帮扶资金，重点投入到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通过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宅基地制度改革，利用相关政策和目前土地改革试点省份的经验，挖掘闲置资源的潜力，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继续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三是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继续推进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探索碳交易，发挥生态保护的经济效应。四是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精准调整优化支农政策，保护种粮农户的利益。五是继续创新脱贫地区农村金融帮扶政策，创新增信与风险担保机制，推动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保险险种和模式。

（六）巩固脱贫农户与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拓展村集体经济带动作用。从增强农户内生发展动力看，要从制度层面将财政转移支付直接补贴类的帮扶政策转向以积分制、正向奖励为主的帮扶政策，引导脱贫农户通过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实现稳定持续增收。弘扬正能量的乡规民约，塑造自力更生的良好的乡风，发挥致富带头人示范效应，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技能培训，巩固增强脱贫农户内生发展动力。从提升地区内生发展动力看，要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挥其在农村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方面的功能和作用，通过村集体与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保护农民利益，让农民共享乡村发展的红利，同时也利于发挥农民参与乡村发展和建设的积极性。

（七）巩固脱贫地区乡村建设，拓展乡镇和县域服务能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做出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新一轮的乡村建设对于持续提高脱贫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但脱贫地区乡村建设也必须秉持务实原则，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扎实稳妥的

分类推进。要以脱贫地区乡村建设为契机，强化乡镇和县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脱贫地区城乡融合发展。

(执笔人：宁夏大学 杨 琼)

依托文旅融合推动宁夏黄河流域 高质量发展的体系构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流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黄河国家战略的重要方面。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特别强调，“要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黄河流域文旅产业是讲好“黄河故事”的重要手段，符合新时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和政策引领方向，具有战略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宁夏必须抓住历史性机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并及时提出相应的思路及举措。

一、黄河流域文旅融合发展的整体现状与特点

(一) 政策主题共性集中与区域发展特色并存。黄河流域九省（区）落实中央有关文旅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均相应出台了结合本省（区）实际、独具特色的文旅产业政策。相较于其

他省份，虽然宁夏也出台了部分规划，但是在特色方面仍筹划不足。

（二）产值规模稳步增长与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黄河九省（区）文旅产业呈现整体平稳发展态势，产业发展的质量导向趋势不断凸显。从黄河流域地区规模以上企业整体情况来看，地区文旅服务业企业资产所占比重增幅较大，文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小幅增长，文旅制造业企业比重显著下降，九省（区）文旅产业结构均持续优化。

（三）居民消费状况改善与城乡总量差异缩小。近五年，九省（区）居民人均文旅娱乐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农村居民人均文旅娱乐消费支出与城镇居民人均文旅娱乐消费支出的比值大幅缩减，城乡居民文旅娱乐消费支出差距逐渐减小。如何有效撬动农村居民的文旅消费潜能，进一步缩小城乡文旅消费差距依旧是文旅产业发展的重点。

（四）研发主体数量稍减与技术转化效率提升趋势明显。2017年至2019年，黄河流域九省（区）规模以上文旅制造业企业中有R&D活动企业数占规模以上文旅企业总数的比重在波动中上升，由2017年的16.76%上升至2019年的21.29%，增长速度较快。但是，宁夏一直远低于区域平均水平。

二、宁夏黄河流域推动文旅融合的主要困境

（一）整体基础仍然薄弱，缺乏整体协同。对比“十四五”规划目标，宁夏文旅产业目前仅占GDP的2.37%，与国家预定目标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同时，区内文旅产业发展不均衡，布

局不合理，这亦是其目前的突出问题之一。同时，宁夏的文旅产业单位主要集中在银川地区，占到67.58%，而其他地区仅占32.42%，不均衡性较大。

（二）区内缺乏与其他省份相区别的文旅特色。与黄河流域其他省的文旅产业相比较，宁夏仍然没有形成具有特色的文旅产品和文旅体系。以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为例，各省建设诸如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园、开封宋都古城文化产业园区、成都青羊绿舟文化产业园区、西安曲江新区文化产业园、敦煌文化产业园区等，均是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等，均逐步探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园区建设发展之路。

（三）产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尚待优化。在整体发展环境下来看，受限于我区文旅产业规模小、优秀项目资源缺乏、市场狭小等因素，社会资本进入文旅产业的驱动力不足，宁夏文旅产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强。总体来看，尚未形成普遍有效的“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产业体系。

（四）新业态融合发展慢。在新媒体催生、电子游戏研发、数字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发展方面相对滞后。文化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文化数字产业、3D打印、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尚在起步阶段，科学技术与文化创意还没有实现深度融合，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够明显。

三、深化文旅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体系构建

黄河流域文旅产业是讲好“黄河故事”的重要引擎，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和政策方向。面对整体的黄河文

旅开发环境，对于宁夏地区而言，必须建立成熟的文旅发展体系，建立基于政策、文化、产业、技术、创新五个维度的协同机制，才能够长期带动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

（一）政策维度形成体制机制创新。在建设过程中，需要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构建黄河流域文旅产业政策体系，以市场机制为基础，规划、引导和干预黄河流域文旅产业形成和发展的文化主张体系。参考宁波、西安等在地方的税收、财政、土地政策，深化黄河流域文旅产业的业态调整和转型升级。在体制机制上，需建立区内的黄河流域文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沿文旅产业的跨行政沟通协调，打破以城市为单元实施的黄河流域区域性文旅产业经济政策；强化黄河流域文旅产业统计标准建设，客观真实反映黄河流域文旅产业发展状况并为决策提供参考；科学编制宁夏5市的黄河流域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好指导目录，形成宁夏黄河流域文旅产业的梯次发展格局，推动5市黄河流域内各区域之间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推动黄河流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文化维度形成特色化发展。区内的沿黄城市群可依托全域旅游建设，共同策划设计和完善黄河文化旅游品牌标识系统，协同推进标准化黄河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携手打造区域特征鲜明而又相互协调、联系紧密的黄河文化品牌形象。沿黄的村镇也要在黄河流域特色文旅产业带中找到自身的定位，打造“一村一品”的乡村产业特色。自治区、市、县（区）、乡（镇）、村五个层次的黄河特色文旅产业，又构建起跨行政区、跨地域管

辖的黄河流域特色文旅产业带，成为向世界讲述“宁夏黄河故事”的重要载体。对宁夏黄河文化品牌体系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策划、培育和传播推广，用黄河文化品牌凝聚起黄河文化“朋友圈”“粉丝群”，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宁夏黄河文化品牌。

（三）产业维度完成格局优化。优化宁夏地区的黄河流域文化产业的空间结构，要兼顾银川、吴忠、中卫等城市的差异性与统一性，在现有布局下更好地整合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创新。进一步整合文化地理、经济地理等多种人文要素，构建宁夏黄河流域特色文旅产业集群。目前，宁夏地区可以分为两类：城市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和农村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在规划上，优先支持银川、中卫、吴忠等文旅优势城市优先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并以辐射带动周边县（区）发展。对于农村特色文旅产业集群，要面向西部宁夏农村文化特色，推动乡村旅游和乡村手工制作等特色文化产业，促进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的转型升级并延伸产业链。除特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之间的协作，也包括全区统一提供基础服务的教育培训、科研、金融等相关支撑产业，以及提供配套服务、交通运输等关联产业。

（四）创新维度推动生态系统建设。注重领军型文化企业的培育，鼓励宁夏大型出版集团、文投企业等通过行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跨行政区、跨所有制的大型文化集团，培育更多骨干文化企业。注重小微企业培育，构建成长型文旅企业的支持政策。针对宁夏黄河文旅企业发展所处的阶段性，对创业期、成长期、进军期等不同阶段提供差异化支持，逐步

培育宁夏文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 技术维度突出高赋能发展。强化黄河流域文旅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以数字赋能黄河流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基于宁夏本土现实，要抢抓“新基建”机遇，加速推进以5G、大数据、云技术等为代表的文化“新基建”，推动宁夏文旅产业“文化+科技”的全方位深度融合。同时，培育和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数字动漫、数字游戏、数字影视、新媒体直播等多种业态，以黄河文旅产业的新业态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执笔人：宁夏大学 陆筱璐)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140 份